

中安总管 B272号  
2017年9月7日收

#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

安监总管〔2017〕19号

##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

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

《重汽纯电动牵引车判定标准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

## 一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- （一）安全出口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设计要求。
- （二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- （三）相邻矿山的井巷相互贯通。

上游发生洪水期间，不实施停产撤人。

(十四) 未按设计开采错动线垂线，未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(十五) 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，或存在重要设备设施时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(十六) 未按设计开采错动线垂线，未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。

施。

(二十) 矿井未按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，或风速、风量、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。

(二十一) 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。

(二十二) 提升系统的防坠器、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或设施失效，未定期试验或检测检验。

中性接地。

合闸非合闸

- (二)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、材料和工艺。
- (三) 未采用自上而下、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。
- (四)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，或台阶(分层)高度超过设计高度。
- (五)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、岩柱和挂帮矿体。
- (六)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、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- (七) 高度200米以上的工作帮或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。
- (八)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。
- (九)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10%以上。
- (十) 封闭圈深坡30°及以上的山体露天矿山，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、排洪设施。
- (十一)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。
- (十二) 危险级排土场。

## 二、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- (一)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、挖掘、爆破等活动。
- (二) 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，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、流土变形，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。
- (三) 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。
- (四)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，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。
- (五)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。

(六) 未按法规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。

(七)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。

(八)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。

(九)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坍塌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。

(十) 设计以外的尾矿、废料或者废水进库。

(十一)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，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。

(十二)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。